

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生态构建行动指南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企业观察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7楼7层701

联系电话：18810346595

针对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生态构建行动指南项目服务方案，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为有效实现合同双方的承诺并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合同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所述全部规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生态构建行动指南项目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围绕《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生态构建行动指南》项目进行研究编制，具体研究编制内容按照基本框架。附件：《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生态构建行动指南》基本框架。

第二条 服务验收

1、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于编制结束后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甲方签署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261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1）支付时间：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付款时间为：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协议总价的 50%，人民币 130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第二笔付款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迟延付款不应视为违约。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企业观察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00000286069000027109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3、涉税条款

（1）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税率变动，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税额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根据调整后的税额结算。

（2）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57372913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开户行：工行北七家支行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3）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应视为违约，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增值税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6) 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甲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根据乙方对宣传活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乙方工作开展所需要的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3、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指定专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确认。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在本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委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能够满足甲方活动要求。

3、项目工作组成员应配合甲方活动安排，并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4、乙方指定专项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系事宜。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2、乙方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能仍不能改正的，双方协商解决。

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根据乙方完成和投入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策划和方案，其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策划及方案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

后方可解除合同；但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或退还有关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或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生态构建行动指南》基本框架

第一部分：“概述”。阐明未来科学城在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战略布局中的核心地位，明确在企地融合、产业转型升级、“人工智能+”背景下的行动宗旨与长远宏观目标。

第二部分：“企地融合发展行动指南”。针对“政产学研用”央地协同瓶颈，以“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通道”为主线，设计“顶层设计引领—协同平台链接—服务保障支撑—人才生态滋养”四位一体体系，构建“战略—创新—产业—服务”四层对接机制，推动央企科研力量与昌平地方经济从“物理集聚”走向“化学融合”。

第三部分：“‘人工智能+’行动指南”。紧扣央企“AI+”专项行动，以“算力+数据+模型+场景”四位一体为核心方法论，规划 AI 底座建设任务，制定“AI+先进能源”等应用示范场景落地路线图。

第四部分：“能源产业链构建行动指南”。围绕“能源谷”建设蓝图，进行氢

能、新型储能、智慧能源、碳达峰碳中和四大领域进行全景产业链梳理，梳理“卡脖子”技术清单、链主企业分布及重大项目落地承载方案。

第五部分：“研究总结”。提炼核心发现与全局政策建议，建立动态评估与迭代优化机制，确保成果转化为具备实操性的工作手册。

甲方（盖章）：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韩旭

日期：2020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企业观察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陈金华

日期：2020年9月4日

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企业观察报》社